

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采购合同

（日用百货类）

甲方：平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平利县张俊辉批发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定，本着甲乙双方自愿、公正、协商的原则，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向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提供优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货品。

一、货物内容项目及供货地点

1、货物内容：日用百货类。

2、供货地点：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

二、货物要求

为确保敬老院采购安全优质的日用百货，让院民用的安心、放心，特明确所有采购明细及质量标准、供货形态，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要求执行。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

四、双方责任

1、甲方全权委托镇属单位城关镇中心敬老院负责合同执行、履约服务、验收结算及资金支付等相关事宜。

2、乙方必须遵循“安全第一、质量至上”原则，接受甲方对提供到敬老院货品的实时检测，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

品性能、材质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3、乙方所提供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

4、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和货物品种进行配送、不得逾期(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每逾期1次，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每年度逾期交货达3次，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供货协议，解除供货协议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因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安全责任事故，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调查、采样和善后工作，承担因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甲方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乙方给甲方配送货物过程中，若给甲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发生意外，对乙方及其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所提供货物在同品质、同规格的前提下按平利县城当地市场价的报价，按中标价优惠率结算。

五、资金结算

1、乙方所提供货物采购资金实行一月一结算。次月第一周由供货商携带加盖公章的送货单据及相关税务发票到财务处办理结算手续，要求所有资料加盖与合同一致印章，货款直达乙方公司对公账户。

2、乙方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平利县张俊辉批发部

纳税人识别号: 92610926MA70N00059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商贸小区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利县支行

账号: 961003010042336589

法定代表人: 张俊辉

电话: 15029348718

六、违约责任

采购与配送工作中, 供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停止采购配送资格,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 所供的日用品未按采购标准供货的;
3. 违法违纪经营, 受农业、市场监督、物价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4. 存在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 擅自转包、分包供应业务或存在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7. 中标单位在一个合同期内, 连续接到投诉五次以上, 改正态度不积极的; 在配送过程中企业员工与敬老院管理人员发生纠纷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围攻、威胁, 影响正常工作造成了恶劣影响的;
8.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不适合继续配

送的。

七、验收依据：

中标人将货物送达后，敬老院管理人员严格按照采购标准进行验收签字。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货品是否符合要求，所提供货物供货时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进行退还或拒收。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其他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协议一致后另行补充。甲方与乙方在供货协议所约定的条款不得与乙方中标合同相冲突，如有冲突，以中标文件为准。

2、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徐清
时间：2026.4.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华峰

时间：2026.4.15